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中西區郡王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建宇	70年6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長榮高中 建興國中 進學國小	第1、2屆五妃里 里長 五妃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進學國民小學校友會 監事 臺南市莿桐城文化學會 常務監事 陳中海地政士事務所執行長 以琳專業洗衣名店負責人 臺南市染職業工會 林口憲兵學校士官班長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幹部訓練班 台南市退伍軍人協會 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 台南市老人健身會	面對整併後的郡王里，建宇本持著初衷來服務。 奉獻、真誠、熱情、創新、傾聽。 變、宇、不變。 1.按月捐出一半里長事務費，成立旅遊文藝急難基金專戶，接受各位里民檢驗。 2.延用舊五妃里每年舉辦免費遊覽郊遊活動。 3.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公共設施之建設。 4.舉辦里內活動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提升休閒生活。 5.招募社區關懷據點、守望相助隊、環境志工團、才藝生活班。建宇用心全力服務，發展優質郡王里，需要您的提攜與栽培。
2		楊明憲	43年4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市立永福國小畢業 二私立長榮中學畢業 三國立臺灣海事學校畢業	一臺南愛心慈善會理事。 二臺南市晨友軟式網球隊會長。 三南大附小家長會會長。 四建興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。 五中山、崇明、復興國中家長會顧問。 六臺灣海事學校校友會常務理事。 七陽明航空貨運承攬公司總經理。 八第18屆郡王里長、直轄市第1、2屆郡王里里長。	一、經費運用—成立里民服務基金： 每個月由里長津貼，提撥1萬元成立服務基金，回饋在里民生活急難、困難、獎助學金等用途。 二、成立里民服務中心—解決社區問題： 郡王里裡面每個鄰，通力合作，如果鄰裡面有里民需要協助，請通知里服務中心，里服務中心會馬上來處理，例如道路破損或水溝清潔，遇有困難，里服務中心將請相關單位來協助處理。 三、社區經營—守護美麗家園： 治安方面，強化守望相助隊、里內巡守；環境方面，加強環保志工隊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，讓郡王里成為安全清潔的社區。 四、社會資源利用—規劃社區停車場 協調相關單位提供、尋找適當場所，方便里民停車。目前於大埔街39號、41號，有里民提供空地，市府規劃17格免費停車處（四季小館旁），歡迎里民多加利用。 五、善用里、社區活動中心—資源共享（99年規劃，100年施工，101年5月啟用） 活動中心內設有：詠春拳、射箭、電動跑步機、桌球、腳踏車、書籍等免費使用；另設有有氧舞蹈、國標、瑜珈、素描、插花、拼布、曼陀鈴等才藝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①	號 次	相 片	姓 名
選	選 欄	號 欄	相 片 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喚通賣